

明年起,浙江中考政策有四大调整

近日,新高考政策的各项细则陆续出台,浙江高三学生和家長都在忙着刷屏看新闻。12月18日下午,刷屏的轮到初三学生和家長了,因为浙江省教育厅公布了《关于完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改革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的指导意见》。

这意味着,从明年起,浙江的中考也要改革了。

和之前的中考政策相比,无论是考试,还是招生和录取的过程,新方案都做了不少调整。

特长生也要参加中考 数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%

特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,主要是艺术、体育、创新发明、信息技术、自然科学、文学创作等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。

新方案要求,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,来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、数量 and 标准等。其中,数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%,招生计划要单列并提前公布。

“新方案里,没有限定特长生招生计划的提前公布时间,将由各地市教育局自行决定,预计至少会提前半年公布。”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方天禄告诉记者。

同时,新方案还规定,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,要根据学生的升学考试成绩、学校面试或专业测试成绩、综合素质评价结果,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,其中升学考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%。就是说,原来不用参加中考的特长生,明年起必须参加中考。

带来影响:特长生的招生过程透明度增加,所有初中生能提前半年甚至一年以上,了解高中招收特长生的类别和标准,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早做准备,参与公平竞争。

因为必须参加中考,对特长生的文化课成绩要求有所提高。

只有保送生能提前招生 读国际班学生,也要参加中考

从明年起,除了保送生招生在每年4月至中考前招生外,普通高中学校其他招生均应在升学考试后进行,包括高中国际班等。保送生分配比例应达到学校招生名额的50%以上,招生录取率原则上不低于95%。

逐步取消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批次。鼓励各地创造条件尝试“一档多投”,给学生更多选择学校的机会。即一名初三学生可以同时报考多所高中,并同时拿到多所高中的录取通知,从中选择一所最心仪的学校。

带来影响:高中提前自主招生人数下降,中考前两个月,初三教室里的空椅子会少一些。在一定程度上,保证了初中的教学秩序。

为避开中考而选择国际班的学生估计要失望了,今后报考国际班,也同样要参加中考,录取时,中考成绩也将是重要依据。

至于“一档多投”,各地市的高中数量有限,招生数也有限,多个地市教育局表示,暂时只能作为一种教育理想,要立即实施的可能性不大。

三年内完善综合素质评价 A等学生比例不超过25%

新方案还要求,学校要结合项目特点,采取过程记录、测评结合、民主评议等方式,对学生的品德表现、运动健康、艺术素养、创新实践这四个维度进行评定,作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。评定方式按照学生自评、学生互评和教师评议相结合,其中学生互评权重不低于50%。

评选结果分四等,用A、B、C、E表示,分别代表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需努力”。原则上A等比例不超过应届学籍人数的25%,B等不超过50%,E等不超过5%。而学生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在校内公示,结果进入每位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。

带来影响:综合素质评价最早出现在初中学校,是在10年前,作为高中录取的前置条件。但和新方案不同的是,杭州目前的综合素质评价有6个维度。

杭州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杭州中考新方案在酝酿制定中,但可以肯定的是,综合素质评价的调整不会影响在读的初二、初三学生,而是会在三年内逐步完善。因为初二、初三学生已按之前的方案评定,不能随意更改。

学生的特长今后会在综合素质评价里有所反映,这将是高中决定录取与否的依据之一。

(据《钱江晚报》)

语言类考试,或尝试机考 体育考分值不低于总分的5%

新方案里,今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科目总体不变,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社会思品(包括历史与社会、思想品德)和体育等六科,除了分数,也可用等级呈现结果。各地可自行确定考试科目的分值和考试时间,其中体育考试分值不低于总分的5%。

试卷难度系数将控制在0.70至0.75之间,往年杭州的中考难度

系数在0.75左右。升学考试可采取闭卷、开卷、开闭卷结合和机考等不同考试形式。目前杭州等多地中考的社会思品,就大都采用开卷形式。省教育厅的相关负责人说:“我们鼓励各地,今后可以在语言类等考试中,尝试机考等形式。”

带来影响:今后中考试题会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联系更紧密,靠死记硬背拿分的题会越来越少。

明年起 奥赛优秀生等6项高考加分项目取消



教育部等5部门12月17日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》,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,取消重大体育比赛获奖者、二级运动员统测合格者、省级优秀学生、思想政治品德突出事迹者、奥赛获奖者、科技类竞赛获奖者等6项全国性加分项目。

对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有关奖项、名次、称号的考生,意见规定,是否具有加分资格由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,确有必要保留的按本省(区、市)原有规定执行,加分分值不超过5分,体育部门要重新对二级运动员资质进行复核复测。

同时,意见对“烈士子女”“边疆、山区、牧区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”“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”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”“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(含)以上或被大军区(含)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”等全国性加分项目予以保留。

对一些地方性加分项目,如地方性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,意见决定

予以取消;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地方性加分项目,意见要求要合理设置加分分值,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,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(区、市)所属高校在本省(区、市)招生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取消加分项目后,考生的一些特长和取得的荣誉在高招过程中并非毫无作用。考生的体育、艺术、学科等特长将如实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或考生档案,供高校录取时参考;考生的相关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,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。对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特别突出的个别优秀考生,经向社会公示后,由试点高校向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破格录取申请,经生源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录取。

此外,意见也强调,对弄虚作假、骗取相关加分资格的考生,将依法依规落实“三取消”,即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、考试或录取的资格,可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,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